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 补充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1号）后发布了相关公告。根据该批复，银保监会同意本公司依照《关于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并要求本公司在获得主管部门的发行许可后 6 个月内完成发行事宜。本公司拟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以提高偿付能力。

本次发行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批准。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